**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名称：侵权责任法 课程代码：14081（笔试） 2024年9月版**

**第一部分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侵权责任法》是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升本）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程，是在完成公共基础课程学习后开设的必考课。《侵权责任法》涵盖了《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的规则全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程。《侵权责任法》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民法学》的核心内容，本课程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密切联系侵权责任的社会实践，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熟悉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知识，并在生活实践之中发挥作用。本课程的学习对学生全面掌握民法领域的知识起重要的作用。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满足本专业培养适应地区法治建设和市场经济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和法律服务人员的相关知识要求，为以后学习本专业相关知识和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学习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知识，熟悉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掌握并识别各种特殊侵权的类型，培养学生运用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知识解决侵权纠纷的能力。

本课程的考核章节为第一章（第一节到第七节、第十一节），第二章（第一节到第三节、第五节、第七节到第十节），第三章到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到第三节），第八章到第十章，重点章节是：第一章（第一节到第七节、第十一节），第二章（第一节到第三节、第五节、第七节到第十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不考核章节为绪论、第一章（第八、第九、第十节），第二章（第四、第六、第十一节），第七章（第四节），第十一章。

**三、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

《侵权责任法》课程在法学专业（专升本）的教学计划中被列为专业核心课，本课程与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合同法、婚姻家庭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课程之间发挥着承前启后的作用，以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合同法、婚姻家庭法等课程为预修课程，是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课程的先导课程，本课程的学习对全面掌握法学专业各学科的知识起重要的桥梁作用。

**第二部分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侵权责任的调整功能和保护范围，理解侵权责任法的基本概念，掌握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及具体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形态、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能够合理处理侵权责任竞合的相关法律问题。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侵权责任的立法目的与保护范围

理解: 侵权责任的立法目的。

应用：侵权责任的保护范围。

(二) 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识记：侵权行为的概念。

理解：理解《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的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三）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识记：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

理解：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及具体归责原则的适用规则。

应用：能够识别具体侵权纠纷案件应当适用的归责原则。

（四）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识记：违法行为、损害事实的概念。

理解：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确定我国侵权责任法因果关系要件的规则。

应用：能够正确运用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分析解决侵权纠纷案件。

（五）侵权责任形态

识记：替代责任的概念与特征；与有过失的概念与特征；过失相抵的概念与特征。

理解：特殊侵权行为的性质、概念、特征与类型。

应用：能够理解连带责任的含义并能够识别共同侵权案件中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

（六）多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识记：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特征；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与特征；连带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理解：竞合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

（七）侵权责任竞合、聚合与并合

识记：侵权责任竞合、聚合、并合的概念。

理解：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八）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识记：免责事由的概念及一般免责事由与特别免责事由。

理解：自助行为的概念及其适用要件。

应用：能够理解与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第二章 损害赔偿**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及有关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特别规定，理解侵权责任方式，掌握侵权损害赔偿方法及侵权诉讼时效，能够正确运用侵权损害赔偿方法合理解决侵权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纠纷。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识记：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概念。

理解: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二) 侵权责任方式

识记：侵权责任方式的概念与特征。

理解：侵权责任方式的类型和适用原则。

(三）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与规则

识记：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特征与范围。

理解：侵权损害赔偿规则。

应用：能够运用侵权损害赔偿规则和计算方法处理侵权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问题。

（四）人身损害赔偿

识记：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惩罚性赔偿的概念。

理解：人身损害赔偿及惩罚性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

（五）精神损害赔偿

识记：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理解：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

（六）财产损害赔偿

识记：财产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理解: 财产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

（七）制止侵害行为的补偿责任

识记：制止侵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理解: 我国法律规定的制止侵害行为的补偿责任。

（八）公平分担损失规则

识记：公平分担损失规则的概念。

理解: 公平分担损失规则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三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理解学生伤害事故责任，掌握监护人责任、用人者责任、网络侵权责任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能够运用侵权责任主体的相关法律规定解决涉及侵权责任主体的相关法律纠纷。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监护人责任

识记：监护人责任的概念及归责原则。

理解：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及监护人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

应用：委托监护责任的责任分担规则。

(二)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识记：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理解：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

(三）用人者责任

识记：用人者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理解：用人单位、劳务派遣、个人劳务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则。

应用：能够确定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的规则。

（四）网络侵权责任

识记：网络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理解：网络侵权责任的基本规则。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识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理解：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应用：能够掌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类型，并能够识别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责任形态。

（六）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识记：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理解：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类型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四章 产品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产品责任的概念和特征，理解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掌握关于产品责任的特别规定，能够运用产品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解决涉及产品责任侵权的纠纷案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产品责任概述

识记：产品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二） 产品缺陷

识记：产品缺陷的概念和种类。

理解：产品缺陷的认定标准。

(三) 产品责任构成

理解：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应用：能够运用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分析解决相关案件。

(四）产品责任的类型

理解：产品责任的四种类型。

(五) 产品责任承担

理解：产品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和免责事由。

应用：产品责任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基本规则。

(六) 恶意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理解：《民法典》第1207条规定的内容。

应用：能够确定恶意产品致人损害的惩罚性赔偿规则。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基本规则，理解特殊责任主体的相关法律规定，掌握其他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负担。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基本规则

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的基本规则。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则

识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责任形态。

(三)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特殊责任主体

理解：出租、出借机动车损害责任；买卖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损害责任；以挂靠形式经营的机动车损害责任；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的损害责任；非法转让机动车损害责任；盗抢机动车损害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与侵权人承担责任的顺序；机动车驾驶人肇事逃逸的责任负担；好意同乘的法律适用规则。

应用：确定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特殊责任主体的基本规则。

(四）司法解释补充的处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具体规则

理解：《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的裁判规则。

应用：能够运用司法解释补充的处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具体规则解决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现行医疗损害责任制度的基本状况及改革目标，理解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类型及医疗过失的证明与举证责任，掌握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和对患者与医疗机构的特别保护，能够运用医疗损害责任的规则解决医疗纠纷案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改革医疗损害责任的背景和理论基础

理解：我国医疗损害责任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和基本内容。

(二)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识记：医疗伦理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理解：医疗伦理损害责任的类型与归责原则。

(三）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识记：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理解：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类型与归责原则。

(四）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识记：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概念。

理解：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责任构成。

(五）医疗管理损害责任

识记：医疗管理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理解：医疗管理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医疗管理损害责任的类型。

(六）医疗过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明

识记：医疗过失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理解：各种医疗过失的证明与举证责任。

(七）认定医疗损害责任的其他几个问题

识记：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

理解：《民法典》对患者权利和医疗机构权益的特别保护。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概念、特征、类型及归责原则，理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因果关系推定，掌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特殊责任形态。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概述

识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概念、特征、类型及归责原则。

理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构成要件。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

理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的规则。

(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特殊责任形态

识记：市场份额规则的适用条件。

理解：第三人过错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的适用规则。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特征及归责原则，理解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损害赔偿内容，掌握高度危险责任的具体类型，能够运用高度危险责任的法律规则解决高度危险责任的纠纷案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识记：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特征及归责原则。

理解：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损害赔偿的内容。

(二) 各种具体的高度危险责任

识记：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的概念。

理解：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与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占有或者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从事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

应用：高度危险区域的管理人善尽管理义务的标准。

(三）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

理解：在高度危险责任中适用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规则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念、特征及归责原则，理解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掌握各种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类型的法律适用，能够运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法律规则解决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纠纷案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识记：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念、特征及归责原则。

理解：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及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二) 各种具体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识记：未采取安全措施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与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的特点。

理解：动物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遗弃逃逸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规则。

应用：能够运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法律规定解决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纠纷案件。

(三）第三人过错造成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理解：第三人过错造成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则。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特征及归责原则，理解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掌握各种具体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及责任承担的规则，能够运用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法律规则解决建筑物和物件致人损害的纠纷案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识记：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特征及归责原则。

理解：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二) 各种具体的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识记：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法律适用规则及免责事由。

理解：建筑物等及其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堆放物损害责任、障碍通行物损害责任、林木损害责任、地下工作物损害责任等具体的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

应用：能够运用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法律规定解决建筑物和物件致人损害的纠纷案件。

**第三部分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考核的能力层次表述**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理解”、“应用”三个能力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各能力层次为递进等级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其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是低层次的要求。

理解：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联系学过的多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指定教材**

《侵权责任法（第四版）》，杨立新 著，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1、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先翻阅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2、阅读教材时，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一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对基本理论必须彻底弄清，对基本方法必须牢固掌握。

3、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知、理解和记忆，以利于突出重点，并涵盖整个内容，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

4、完成书后作业和适当的辅导练习是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提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与发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题时应注意培养逻辑性，针对问题围绕相关知识点进行层次（步骤）分明的论述或推导，明确各层次（步骤）间的逻辑关系。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2、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对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3、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4、辅导时，应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宜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5、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6、注意对应考者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做出判断，解决问题。

7、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会存在着不同难度的试题。

8、助学学时：本课程共4学分，建议总课时72学时，其中助学课时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章 次 | 内 容 | 学 时 |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24 |
| 第二章 | 损害赔偿 | 8 |
| 第三章 |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12 |
| 第四章 | 产品责任 | 4 |
| 第五章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4 |
| 第六章 | 医疗损害责任 | 6 |
| 第七章 |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2 |
| 第八章 | 高度危险责任 | 4 |
| 第九章 |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4 |
| 第十章 |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 4 |
| 合 计 | | 72 |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1．本大纲各章所提到的内容和考核目标都是考试内容。试题覆盖到章，适当突出重点。

2．笔试的比例一般为识记占30%，理解占40%，应用占30%。

3. 试题难易程度应合理：易、中等难度、难。难题部分比例不超过20%。

4．笔试试题类型一般分为：名词解释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5．笔试采用闭卷考核方式，考试时间 150分钟，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

**六、题型示例**

（一）名词解释题

诉讼时效

（二）单项选择题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不包括

A．过错责任原则 B．过失责任原则 C．无过错责任原则 D．过错推定原则

（三）多项选择题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包括

A.过错责任原则 B．过失责任原则 C．无过错责任原则 D．过错推定原则

（四）简答题

适用公平分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归则是什么?

（五）论述题

如何理解我国侵权责任的保护范围？

（六）案例分析题

孙某云到某商场买了盒护肤品，她以前一直使用这个品牌，所以很放心。当天晚上洗漱过后，孙某云就使用了新买的护肤品，不料第二天一早起来发现自己脸上长了很多红色疹子。经有关部门检测，她使用的护肤品已经变质。原来商场最近装修，将一批护肤品随意堆放，孙某云所买的护肤品经过日光的暴晒已经变质。经过住院治疗，孙某云康复，住院期间孙某云支出医疗费5000元。请问：孙某云的损失应由谁赔偿？为什么？